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 各部门结合本部门相关设备存量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资产配置标准和部门实际需要，按照厉行节约、方便使用的

附件:

# 山东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

型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使用部门	批准或更改	经办人签字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1. 各部门请于10月20日前将通用办公设备器具、部门采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国资处（基建处）。

2. 各系（部）请将教学实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审核后于10月20日前报国资处（基建处）。

3. 国资处（基建处）根据市财政局的时间要求，于10月31日前将全院资产配置采购计划报学院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核，经学院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逾期市财政局将不再受理2019年资产配置计划，请各处（室）、系（部）高度重视，按规定时间报送采购计划，否则责任自负。

附：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

